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關於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的議案；
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II-1
附錄三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III-1
附錄四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V-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釋 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山金國際」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修國林先生
徐建新先生
湯琦先生
劉延芬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韓耀東先生(董事長)
劉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凱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關於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
補充協議的議案；
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監管規定，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統稱「**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建議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三。以上的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已備有英文版本；如對建議修訂管治制度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規範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益，本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滬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級管理人

董事會函件

員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建議制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於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就以下事項訂立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財務諮詢、結售匯、跨境資金池(「**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基準、定價政策、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山金財務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在原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礎上，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若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存款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等值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 務利息收入	3,795.8479	3,800	4,000
	13.2304	100	120	150	150

融資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等值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財政止年度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 高每日餘額	3,011.8305	5,000	5,2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	1,100	1,200	1,200	1,300
綜合授信總額	6,300	6,300	6,600	6,700	7,100

根據補充協議，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於簽署後成立，並於本公司完成相關批准、豁免及披露程序後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與本集團經營發展實力相匹配。2025年本集團經審計合併報表現金淨流量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60.62億元，扣除山金國際、境外企業、山金金控、歸還借款等受限資金約人民幣56.79億元，剩餘可納入資金集中管理淨增人民幣4億元，2026年需在原有存款額度基礎上提高人民幣4億元。隨著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資金存量與結算需求逐年提升，各項指標呈現出逐年增長的態勢，在此基礎上，為匹配資金管理目標，優化資金集中運作效率，2027年需在原來存款額度基礎上提高人民幣5億元。
 - b. 2025年以來，國際與國內黃金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並屢創歷史新高，本集團所屬企業範圍、規模也將不斷擴大，金價持續走高帶動黃金開採、冶煉、加工類公司營收、利潤、經營活動現金流同步大幅增長。同時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山東黃金集團國際化經營步伐加快，海外併購項目持續增多，前期佈局的境外礦產投資項目也逐步進入現金回報期，境外企業資金穩步增長，也會帶動本集團所屬企業貨幣資金大幅增長。
- (ii) 對於經修訂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滿足雙方擴大信貸業務合作的需要。目前，山金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及成員提供的信貸業務服務品種主要有流動資金貸款、法人賬戶透支、票據承兌及貼現、保函等。據統計，貸款及其他融資業務2025年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5.69億元，已接近關聯交易上限。隨著本集團及成員數量的增加和生產經營規模

董事會函件

的擴大，對流動資金及併購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原有的授信額度、貸款及其他融資每日最高餘額已不能滿足業務需要，故需調增相應關聯交易額度。

- b. 充分利用山金財務公司票據業務優勢降本增效。企業在銀行開立承兌匯票，普遍需要繳納20-30%的保證金，而山金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及成員信用評級較高，絕大部分都可免收開票保證金，具有減少資金佔用、業務便捷高效等優勢。2024-2025年，本集團下屬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辦理承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1億元和人民幣19.48億元，較在銀行辦理承兌分別減少保證金支出人民幣4.44億元和人民幣3.89億元。
-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需求將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人民銀行相關規定；(ii)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貸款利率政策；及(ii)不高於本集團成員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的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比例不得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收取的手續費比例。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訂立補充協議系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及實際業務發展所需作出的必要調整，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更好地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擬進行交易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韓耀東先生及劉欽先生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週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本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查、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60%。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國家金管局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適用於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人民幣80億元，分別為公司信用類債券人民幣4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一) 發行品種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二) 發行規模

本次授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 發行幣種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美元或其他流動性強的外幣形式的債務融資工具。

(四) 期限與利率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五)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或境外控股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的，公司可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為該等子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董事會函件

(六) 發行價格

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籌得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或其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確定。

(八) 發行方式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九) 上市安排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計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一) 在該事項取得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授權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和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發行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如適用)、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償還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任何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任何與債券發行及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臨時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條件變化適時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議案的具體方案和條款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4、應市場情況，決定和辦理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
- 5、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的或需要的文件。
- 6、同意在取得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執行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

(二) 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上市地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公司亦已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

董事會函件

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如果本議案獲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於前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董事會決定及進行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均需依照本議案進行。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1,981,165,2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60%，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迴避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謹啟

2026年6月3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人/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護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其中「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上交所1號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上交所5號指引》」)、《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 (三)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四)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獨立財務顧問;
- (六) 依法合規,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會計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方(關連人士)、關聯交易的定義和分類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方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其他組織。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方分為《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人／方(關連人士)，具體範圍詳見附件1。

第六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前述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方之間發生的交易。

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分為《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法規所認定的交易，具體範圍詳見附件2。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和披露標準

第九條 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按照關聯交易發生額為標準分別履行以下審批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者未達到前述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公司認為必要的，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按《上海上市規則》6.1.6條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但屬於《上海上市規則》6.3.17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不審計或評估。
- (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高於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

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經董事會審議。

第一節 《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的決策及披露

第十條 關聯共同投資。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九條的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減資，涉及公司放棄權利情形的，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公司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九條的規定；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九條的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亦應及時披露。

第十一條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第九條規定。

公司發生財務公司關聯交易應當(i)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ii)在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前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對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出具風險評估報告；(iii)制定以保障資金安全性為目標的風險處置預案。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財務公司的資質、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對公司的影響等發表意見，並對金融服務協議的合理性、風險評估報告的客觀性和公正性、風險處置預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發表意見。

金融服務協議應當明確協議期限、交易類型、各類交易預計額度、交易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內容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風險評估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財務公司及其業務的合法合規情況、是否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規定情形、經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持續風險評估措施等內容；風險處置預案應分析可能出現的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

及資金保全方案，並明確相應責任人；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處置預案均應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公告還應披露存款、貸款利率等的確定方式，並與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指標對比，說明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公司在協議到期後或協議內容、預計交易金額發生變更時，均需重新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並按上述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存續期間，公司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如出現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公司及時予以披露，並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財務公司等關聯人應當及時書面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超過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且協議期間財務公司不存在違法違規、業務違約、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難以保障等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的，在協議期間內的每個年度及時披露預計業務情況：

- (一) 該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
- (二) 該年度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
- (三) 該年度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等。

同時充分說明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和業務風險狀況、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風險情形；如財務公司在協議期間發生前述風險情形，且公司擬繼續在下一年度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公司與關聯人應當重新簽訂下一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充分說明繼續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主要考慮及保障措施，並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財務公司關聯交易情況，每半年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同步披露。

獨立董事就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公司資金獨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關聯人佔用的風險、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發表明確意見，並與年度報告同步披露。

第十二條 關聯購買和出售資產。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第九條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

第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在日常經營中與關聯人發生(i)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ii)銷售產品、商品，(iii)提供或者接受勞務，(iv)委託或者受託銷售，(v)存貸款業務等日常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日常關聯交易協議預計每年度的關聯交易發生金額，按該金額依據第九條規定標準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

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預計應當區分交易對方、交易類型等分別進行預計。其中預計與單一法人主體發生交易金額達到第九條規定披露標準的，應當單獨列示關聯人信息及預計交易金額，其他法人主體則以同一控制為口徑合併列示上述信息。公司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協議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個關聯人與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

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進行比較，超出金額或新簽協議按照第九條規定標準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併計算。

公司委託關聯人銷售公司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或者受關聯人委託代為銷售其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的，除採取買斷式委託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內應當支付或者收取的委託代理費為標準適用第九條規定。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適用第九條規定標準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和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委託理財。公司不為附件1規定的關聯人／方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不超過12個月的期限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九條的規定；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九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根據前款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第九條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會審議標準時，可僅將本次關聯交易披露或者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告中說明前期累計未達到披露標準或者前期末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披露或者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達到第九條規定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節 《香港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決策及披露

第十七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分別履行申報、公告、董事會批准和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具體如下：

- (一) 獲聯交所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備案。

(二) 獲聯交所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程序。

(三) 未獲聯交所豁免的關聯交易，應按照聯交所要求履行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董事會批准、獨立股東批准程序。

第十八條 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合併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聯交易在合併後數交易類別的關連規定並作出適當的披露。如果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36個月。

第三節 決策及披露的具體規則

第十九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財務報告中及時披露交易信息。

第二十條 需股東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合同、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時，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 (三)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為交易對方；
-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6、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或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四)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述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1、 為交易對方；
-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6、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8、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達到本制度第九條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 關聯人／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七) 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八)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樣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閱第二十三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閱下列文件：

- (一) 獨立董事就該等交易發表的意見；

(二) 公司審計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所作決議。

第四章 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豁免和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五) 因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六) 關聯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海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類型，按照上交所相關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九條 就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除非有關關聯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至14A.101獲得豁免，否則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至14A.66要求並履行公告、獨立股東審批等程序。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聯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報應當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資料。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三十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三條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及時償還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而形成的債務，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訂)自動失效。

附件1：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人／方

一、《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人

A. 《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

6.3.3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中國證監會、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6.3.4 上市公司與本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B.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人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2. 由前項所述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3.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上述第1、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二、《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¹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¹ 在《香港上市規則》中文版中使用的是「關連」字眼，與中國境內使用「關聯」不同。為便於閱讀，《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內文中通篇使用「關聯」字眼。此處直接引述《香港上市規則》的，仍然原文照錄，不作調整。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3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5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14A.16「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視作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19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4A.20「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 (1) 下列人士：
 -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其他須注意事項

14A.09上市規則第14A.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此外，聯交所一般不將某一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

其他定義

「第十四A章」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集團」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上市發行人」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託證券）已經上市；

「上市發行人集團」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選擇權」指作出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的權利，但非有義務；

某實體的「日常業務」指該實體現有的主要活動，或該實體進行主要活動時需涉及的一項活動；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關」包括(a)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b)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或(c)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在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另一商業實體的實體列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義範圍內；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三、《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第三條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

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條 下列各方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該企業的母公司。
- (二) 該企業的子公司。
- (三) 與該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四) 對該企業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五) 對該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六) 該企業的合營企業。
- (七) 該企業的聯營企業。
- (八) 該企業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九) 該企業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與主要投資者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十) 該企業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

第五條 僅與企業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與該企業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
- (二) 與該企業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應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

(三) 與該企業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合營者。

第六條 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附件2：

相關監管要求定義的關聯交易

一、《上海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交易

6.3.2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規則第6.1.1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六) 存貸款業務；
- (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6.1.1 本節所稱「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本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

第六十三條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一般是指(a)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b)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續性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並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三)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四)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五)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七)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四、《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交易

第七條 關聯方交易，是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

第八條 關聯方交易的類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購買或銷售商品。
- (二) 購買或銷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資產。
- (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 (四) 擔保。
- (五) 提供資金(貸款或股權投資)。
- (六) 租賃。
- (七) 代理。
- (八)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九) 許可協議。
- (十) 代表企業或由企業代表另一方進行債務結算。
- (十一)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就公司任何對外擔保的行為，公司必須同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本制度所述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形式的對外擔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額之和。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遵循統一管理、嚴格控制、依法決策、合規披露的原則，公司在建立和實施擔保內部控制中，應當強化關鍵環節的風險控制，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達到如下目標：

- (一) 確保擔保業務規範，防範和控制或有負債風險；
- (二) 保證擔保業務的真實、完整和準確，滿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 (三) 符合國家有關擔保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規定；

(四) 主債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民法典》等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對外擔保(包括控股子公司對公司及其他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按照本制度執行。

第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七條 公司違反本制度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八條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九條 控股子公司在對外擔保事項遞交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之前，應提前5個工作日向公司進行書面申報，並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當日書面通知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十一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 (六) 是否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五條 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公司應組織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審核，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對外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擔保。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可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海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章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

-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還應簽訂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公司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公司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匯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三十二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公司審計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三十四條 對外擔保具體事務由公司財務部負責。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務部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生效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蹤、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董事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應對措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第三十八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經辦部門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並向公司董事會匯報；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四十二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根據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四十三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擔保責任。

第四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六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對於達到披露標準的擔保，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五十條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及時償還公司對其提供的擔保而形成的債務，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或者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的，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五十三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相應的處分。

第五十四條 法律規定擔保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公司給予其行政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決策制度》(2022年10月修訂)自動失效。

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及時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九條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具體審批程序如下：
 - 1、 年初資金使用單位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列入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需單獨批註「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資金使用單位提報季度資金申請報告，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總體投資情況、截止提報日累計投資情況、本季度計劃投資及資金申請額度等；

3、 公司負責項目管理的部門對項目的進展情況提出審查意見，財務部門對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提出意見；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季度資金申請報告提出最終批覆意見；

4、 對於撥付的募集資金，使用單位應專戶管理、獨立核算。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及資金使用單位應當對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三)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

1、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2、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3、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4、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5、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

公司存在前款第4項和第5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途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如果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儘快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提交股東會決定，並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選定的新投資項目，必須在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內，並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和公司中長期發展的需要，必須充分考慮投資項目的技術先進性、經濟合理性。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除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內完成，公司擬延期繼續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財務監督，公司財務部和資金使用單位財務部作為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公司審計部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監管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第二十八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除有明確標注外，本辦法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22年10月修訂)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激勵對象包括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責權利相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崗位價值、責任義務相匹配，按勞分配，強化責任約束。
- (二) 效益市場導向原則：薪酬與公司效益、個人業績掛鉤，兼顧市場水平和行業特點。
- (三) 長期穩健發展原則：薪酬體系與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目標相匹配，保障長期價值創造。
- (四) 激勵約束並重原則：薪酬發放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鉤，獎優罰劣，有效約束。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上市公司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

第七條 獨立董事採取固定津貼制度，津貼標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表決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除此以外，不再另行發放其他薪酬。

第八條 在公司擔任職務(除董事職務外)的非獨立董事(包括職工董事)，按其崗位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執行，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第九條 在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第十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將隨公司經營狀況的變化而相應調整，以滿足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調整時可綜合考慮同行業薪酬水平、公司盈利狀況及組織結構調整等因素。

第四章 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考核依據公司總體戰略目標和年度經營目標，並結合經營業績進行。

第十二條 基本薪酬結合行業與地區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及履職情況確定，按月發放。

第十三條 績效薪酬根據年度業績完成情況進行核定和兌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期績效薪酬可按一定比例每月預發，待年度績效薪酬數額核定後，再進行清算；具體金額依據經審計的年度財務數據及相應年度的考核結果確定。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辭職等原因離職的，按其實際任期和績效結果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及公司相關規定，從薪酬中代扣代繳以下款項：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中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條 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項，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以上述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 批准關於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議案
3. 批准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4. 批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5. 批准關於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關於境內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濟南，2026年6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會。
7.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